

救护车洗消中心 EPC 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新昌县中医院

乙方（供货方）：浙江百柯智能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项目编号为 SXWH2020-11-17 采购项目的结果，由新昌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及服务：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洗消设备			1 批	530000.00	530000.00	详见配置清单
设计费及图纸			5 套	37000.00	37000.00	
土建施工			1	498000.00	498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1065000.00	

备注：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设计要求

1. 在甲方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范围、规模、主要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概算及预算。

2.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设计方案，设计的方案经甲方审批同意后，10 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丙方根据全套施工图按预算编制口径（详见招标文件范围及要求）自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在 5 天内完成提交甲方。

3. 本项目的设计建设方案如有需要进行公示，公示要求须满足有关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 项目施工要求

1. 乙方须配备专职质量安全员并按现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2. 施工项目负责人一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变更。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到位率不得低于 85%。到位率以每周为一个计算周期，通过甲方抽检等方式统计计算，承诺的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依次类推。降低十个百分点，项目负责人将被扣除工程结算款 1%（当天在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视为当天到位）。项目负责人开会缺席的，每缺席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均用现金支付或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 对项目施工最终结算按审定后价格结算，不得超过 49.8 万。

4. 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货、安装及验收

1. 乙方应于签订中标合同后 1 个月内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每天。

2. 项目及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3. 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并结合本次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一律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自逾期之日起每天 300 元违约金至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日止。进口产品验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相关证明。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两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提供质保的单位须为原厂或原厂授权的单位）。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给予问题解答（通知方式不限于电话、传真等）；如需现场解决的，在故障发生后乙方应派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位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离开。

2. 质保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服务。

3. 确保有足够的原厂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承诺提供常用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明确承诺优惠供货价格。

5. 其他售后服务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通过县卫健局、医院、中标人三方共同验收后一个月内付合同的 75%（包括设计、施工、洗消设备），通过第三方审计后设计费付清，施工费和洗消设备费付 22.5%，剩余 2.5%质保期满后付清。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有未能达到甲方的采购文件所明示的采购要求之行为的，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如有）并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另行作出相应赔偿。

第八条 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所含附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生效。

第十二条 附 则

1. 本协议条款受国家《合同法》的保护。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 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合同附件、特殊条款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新昌县中医院

联系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十九峰路
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德峰

开户银行: 新昌建行营业部

账 号: 33001656635053001671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浙江百柯智能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嵊州市浦口开发区浦南一路 177 号 5 号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徐云明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账 号: 85090078801900000388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设备清单

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说明	数量	备注
1	车辆全自动洗消机	360° 全自动车辆外部洗消,带底盘轮毂洗消、智能喷雾消毒、强力风干等	1 套	
2	车载过氧化氢消毒机	用于救护车内部自动喷雾消毒	2 台	
3	洗消站空间消毒系统	车内外自动消毒、环境空间消毒	1 台	
4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壁挂式)	用于人员洗消区域的空气消毒	4 台	
5	智能衣服消毒柜	用于医务人员的衣物消毒和烘干	2 台	
6	设计图纸		5 套	
7	土建施工		1	